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時成為無條件當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章程細則中之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在聯交所上市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就一名人士身故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已尚未行使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0頁附錄中(e)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惠紅燕女士
司徒惠玲女士
林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封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劍華先生
龐鴻先生
傅天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經已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雖然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特定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計劃中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規定(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中(d)段),均有助保障股份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中擁有自身之權益,而該等權益價值將跟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而上升,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必要之變數仍未能確定,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計算任何可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需以多項未能確定之假設為依據,因此,有關計算得出之結果不僅並無意義及代表性,更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現為或將成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如適用,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採納：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須於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4,930,012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或受前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轉交予第三方（不論為就完全或就個別事宜轉交）。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封華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之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訂明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d)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於本文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訂明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名字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分段(iii)及(iv)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須按下文所述於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說明有關意向）。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披露（當中包括）(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出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公司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購股權計劃須在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除外：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者，及已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aa)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封華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委任須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往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司徒惠玲女士及林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劍華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